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黃柏華

被 告 許富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48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沒入保證金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113年度偵字第32648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沒入黃柏華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命令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具保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為同法第413條前段明定，並為第416條第4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檢察官原處分時所準用。另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而刑事訴訟法雖並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，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

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承此，倘於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作成前，未通知具保人促使被告到庭，即有未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處，其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即難謂為合法，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沒入聲請人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之處分命令，係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住所，並由其同居之父親收受送達，有該處分命令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對該處分不服之聲請時間，應依上揭規定，係以送達時計，故應自同年月31日起算10日。聲請人雖誤遞刑事異議狀至臺北地檢署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17條聲請撤銷原處分應向本院為之之規定有違，然經檢察官於114年1月6日函轉本院收受，是認其聲請尚在上開不變期間內所為，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經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648號等案件卷宗，被告許富強固未依檢察官通知遵期到庭，且拘提未果，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；然從卷附資料，僅見檢察官於114年1月3日電聯聲請人偕同被告到庭，未見於沒入上開保證金前已有通知聲請人促使被告到庭之相關資料，是依上揭說明，尚難認本案已完足沒入聲請人保證金之程序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檢察官所為上開沒入保證金之處分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冠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1 附件：